B类 公开方式：公开

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市人大七届六次会议

第20250298号建议答复的函

苏毅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在深圳市打造“滨水经济”新动能的建议》（第2025029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1. 办理过程

诚如代表所言，我市滨水经济存在发展体系和政策支撑未建立、滨水空间开放程度不足、滨水经济产业布局尚未形成等问题。对此，我局与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海洋发展局等部门和单位开展了多次调研和座谈，共同研究谋划有序开放滨水空间、推进水务设施复合利用、打造滨水产业带等促进水经济发展的措施。

1. 具体建议办理情况

该建议紧扣国家幸福河湖建设要求和广东省水经济试点部署，立足深圳滨水资源优势，提出了系统性、前瞻性的发展路径，与我局正在实施的《深圳市水务局发展绿色水经济工作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高度契合。

（一）关于“全市层面布局滨水经济，建立工作机制”的建议，答复如下：

发展绿色水经济是一项全新的事业，经总结各省、市水经济试点经验，发现实际执行层面存在现实制约因素，针对“法不足、价不清、权难定、资难融、行政管理有冲突、流程审批效率低”的现实困境，我局正在以系统化思维推进改革创新。

**1.高标准谋划水经济发展顶层设计。**我局印发了《深圳市水务局发展绿色水经济工作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，将“滨水经济”纳入全市绿色水经济统筹发展框架，明确水经济发展目标、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，为全市水经济发展指明方向。要求“到2025年，水经济新业态初具规模，绿色水经济活动明显增多；水务产业长效统筹机制基本形成，产业发展生态持续优化；科技赋能效果逐渐体现，水科技水平和水系统运行效率有效提升；有利于水经济发展的政策机制基本健全，水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。”

**2.破解政策瓶颈激活资源潜力。**针对水经济发展政策堵点，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研究，经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，目前已形成“分类施策、动态管控”的工作思路，并积极开展《深圳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》修订工作。

（二）关于“开放滨水空间资源，支持新业态发展”的建议，答复如下：

随着绿美碧带建设、山海连城绿美深圳生态建设深入推进，市民群众对优质滨水空间开放共享的期盼日益强烈。实现滨水空间的复合利用、功能叠加和价值共生，是我局水经济发展的重点工作之一。

我局正在开展全市水务设施空间开放潜力评估专项工作，通过梳理全市河湖滨水资源，在确保行洪、供水、水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重点挖掘滨水岸线、水利工程设施、碧道网络、水利风景区四类载体的综合利用潜力，推动水上运动、科普研学、滨水休闲康养、水文旅文创等绿色水经济新业态发展。下一步将结合产业摸底调研，深入了解深圳市水经济资源优势、企业发展诉求和群众产品需求，建立优质涉水产品和服务清单，加强水生态产品价值转换路径试点探索，适时出台相关政策及规划，支撑多种业态精准落地、持续繁荣，逐步构建与国际一流湾区建设目标相适应的水经济发展格局。

（三）关于“加强产业带的研究规划，打造滨水产业带”的建议，答复如下：

我局高度认同“滨水+产业”融合发展理念，并将其作为推动深圳水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。为科学谋划滨水产业带建设，我局重点开展以下工作：

### 1.开展水务产业调研，明确产业边界。我局已开展深圳市水务产业调研工作，通过调研获得我市水务产业发展状况的详实数据，系统掌握全市水务产业的行业经营状况、产业结构、规模布局和优势领域等相关信息；编制产业发展状况调查报告，为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产业发展措施提供支撑。

### 2.试点先行，优化滨水产业规划布局。我局拟结合深圳山海连城空间格局，重点围绕深圳河、茅洲河、大沙河、观澜河、西丽湖等重要河湖资源，开展水经济产业带研究，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，实现“一区一特色”差异化发展，探索“生态修复+产业导入+城市更新”联动开发模式。

（四）关于“鼓励水+科技、海洋+科技技术创新”的建议，答复如下：

深圳作为国家创新型城市，拥有完善的产业科技创新体系。针对目前水务设施资产转化利用率不高、人工智能辅助决策支持能力不足、产业链整合度低等问题，需要深度融合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技术，推进节水、污水深度处理、海水淡化、环境监测等技术研发转化，完善产业链布局，促进新兴水科技产业集聚壮大。深圳水经济的发展，本质是通过科技赋能、模式创新和价值重构，将传统水务产业升级为融合生态、经济、文化的复合型产业体系，依托“双区”建设驱动优势，打造“全链条水经济创新示范区”，为中国乃至全球城市水资源治理提供“深圳方案”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打造绿色水经济新业态的决策部署，结合我市水务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完善我市水经济发展顶层设计和规划部署，出台有关政策措施，引导河湖（库）管养模式转型升级，推进水务设施空间稳步有序开放，努力实现政府减轻财政负担、企业经营合理盈利、生态环境持续向好、市民群众获得实惠的多赢局面。

此函。

深圳市水务局

2025年6月10日